

《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 年)》文本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21〕5号），充分发挥乡镇连接城市与农村的节点和纽带作用，对龙口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，为建设“先进装备制造镇、山水宜居新城镇”提供空间保障，支撑龙口镇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广东省、江门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，制定《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规划范围和实施期限

《规划》范围包含镇域、镇区两个层次。镇域范围包括龙口镇行政辖区全域范围。镇区范围涉及 1 个社区（金华社区）和 5 个行政村（协华村、尧溪村、中七村、霄南村、三凤村）。

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，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，近期至 2025 年，远景展望至 2050 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龙口镇是省级精细化工产业基地、现代综合物流产业新城。

至 2035 年，建设成“先进装备制造镇、山水宜居新城镇”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十一章，按照“基础条件—定位与目标—空间格局—空间对策—实施保障”逻辑框架展开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明确规划目的、依据、指导思想、规划原则、规划期限、范围与规划解释。

第二章“现状基础、存在问题和风险识别”，明确现状基数，评估开发保护利用现状，识别面临的风险问题。

第三章“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”，落实江门市、鹤山市的空间发展战略部署，融合鹤山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立足龙口镇实际情况，明确目标定位与空间发展策略，确定龙口镇的发展定位。

第四章“国土空间格局”，构建“两心两轴四区”的镇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和“一核一带多节点”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。落实“三区三线”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、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底线管控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。

第五章“自然资源保护利用”，强化水资源与湿地、森林资源、耕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。

第六章“城乡统筹发展”，构建“镇级中心—重点发展村庄—一般发展村庄”三级镇村体系；完善教育、医疗、文化体育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，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，强化各类产业用地保障；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力度，加强城乡风貌

指引。

第七章“镇区规划”，优化镇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强化各类底线管控，合理布局镇区交通、公共服务、市政公用等专项设施，保护镇区地域特色风貌。

第八章“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”，对生态系统修复、国土综合整治提出措施与管控要求。

第九章“基础设施支撑体系”，提升综合交通的通达性和便捷性，完善以供水、排水、电力、能源、环卫、信息网络为主的基础设施体系，健全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。

第十章“区域协同发展”，以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为引领，大力培育和发展精细化工、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产业，充分发挥龙口镇位于珠三角枢纽（广州新）机场与珠西物流中心两个区域港口之间的区位优势，加强推进产业、交通、生态等重点领域的对接。

第十一章“规划实施保障”，贯彻落实鹤山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并通过建立规划传导体系、制定“通则式”村庄规划管理规定、安排重点建设项目、规划实施评估、建设规划“一张图”等措施，提升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能力。